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5 名，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 1、注册额度：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
-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

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8-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